

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行動自治條例草案暨管制規範交流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03 月 25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新北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10 樓

主持人：環境保護局李主任俊毅(代)

紀錄：林姿儀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如附)

壹、主辦單位報告(略)

貳、各單位意見(發言內容)

一、土城區廠商協進會 鄭立雄理事長：

(一)針對第四章第 19 條，一次性餐具管制，環境部禁用 PLA 之政策與先前推行政策不符，建議環保局再行瞭解。

(二)第四章 20 條，建立循環容器系統，循環杯清洗過程所需用水量、用電量與人力值得審思。

(三)第一章第 7 條，減量目標與電氣化相關聯，不同地區之電力結構相比之下，低碳設備可能更具效益。

(四)第六章第 38 條，高排碳車輛管制，對於八里小範圍的試行持肯定態度，惟電力仍未實現零碳之前，使用油電或許較全面推動電力更為合適。

二、新北市綠色能源產業聯盟 丁建明理事：

(一)建議條文納入產品現行標準及相關獎勵以鼓勵業界廠商研發優於標準之產品，設備效能標準為世界各國研發產品主要指標。

- (二)關於第一章第 10 條氣候基金用於溫室氣體減量，應包含節能，節能、創能及儲能皆很重要，節能更為隨手可執行。
- (三)關於第五章第 27 條一定契約容量或用電量以上之能源用戶，建議訂定具體規定。
- (四)關於第五章第 30 條綠色能源產業獎勵措施，以東海大學研發藻類吸碳能力為例，若要產生 1 公斤之微藻，過程中得吸收 2 公斤之二氧化碳，建議納入藻類吸收。
- (五)第八章第 43 條，建議將零碳教育以全民國防之方式，納入義務教育體系，訂定每年各機關、學校兩小時之規定。

三、 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陳明遠常務理事：

- (一)擔心各局處規範不一，有多頭馬車之問題，及未來如何對應權責單位。另建議子法加強政策溝通，以利後續執行推動。
- (二)建築能效評定時間點於交屋前，後續使用者需求無法於設計規劃之初即可預見，如空調及照明設備等。為更符合市場需求，公會建議優先僅就公共設施進行施作。
- (三)金管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僅要求建築物達 2 級能效，建議比照辦理。另淨零責任應屬製造端、建造端、使用端等所有人，建議訂定製造端相關規範，以利建商採購符合淨零標準。

四、 新北市工業會 馬韶軍專員：

- (一)針對會前填寫之問卷調查，希望可以提供簡單回覆。

(二)關於推動會成員組成、運作方式及在場工商協會是否於會上具有發言權等相關問題，請協助說明。

(三)因該條文措辭強硬，建議提供相對應補助或配套措施，如直接禁止一次性用品，其對於企業而言皆是成本。

五、環境保護局 李俊毅主任：

(一)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於本自治條例第2條中劃分權責。

(二)第四章循環經濟，關於PLA限制及循環杯清潔，地方將依據中央推動方向，規劃可行之執行方式。

(三)第五章第27條能源大戶契約容量，依經發局目前規劃為800瓩以上為義務對象。

(四)本市將依中央徵收碳費後撥交予地方之款項，成立氣候基金，用途包含獎勵補助及技術研發等。

(五)推動會由市長擔任主任委員，下設四個小組(能源轉型及效率提升組、循環經濟組、智慧運輸組及韌性調適組)，成員組成包括政府機關、專家學者、產業界代表及社會團體代表，以協調、整合及推動各機關因應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事項。

六、工務局 廖瓊華副總工程司：

目前針對建築能效，自112年7月1日起，以公有新建建築物先行，其建築能效評估應達1級或1+級，113年1月1日起規範公共集會類(A-1)、商業類(B-1、B-2、B-3、B-4)，

如大型商場、賣場、電影院等，其建築能效應達2級。

參、結論

會後將就問卷意見及交流會建議彙整各相關機關回覆後提供予各工商協會。

肆、散會：上午11時30分